

招標文件清單	
案名：機車停車格工程	
※ 注 意	廠商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於截止投標前向本校事務組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 00.本招標文件清單(01 張)
	☒ 01.外標封(01 張)
	☒ 02.投標廠商聲明書(02 張)
	☒ 03.標單(01 張)
	☒ 04.單價分析表(01 張)
	☒ 05.委託代理授權書(01 張)
	☒ 06.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04 張)
	☒ 07.個資聲明書(01 張)
	☐ 08.防範紅火蟻條款(張)
	☐ 09.施工規範(張)
	☒ 10.資格規格封(01 張)
	☒ 11.價格封(01 張)
	☒ 12.配置圖(02 張)
	☒ 13.工程合約書(07 張)
	☒ 14.押標金領回證明單(01 張)
	☒ 15.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廠商使用此項聲明書者須於投標時一併置入標封內)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

編 號	
-----	--

外 標 封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7	1	7	-	0	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主秘室						

採購標的名稱：機車停車格工程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資格規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價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資格規格封及價格封應分別密封。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用)

截標期限：110年6月17日10時00分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0年6月17日13時30分。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機車停車格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 版)

編號	
----	--

標單

採購標的名稱、數量：機車停車格工程

標價總額：含稅新台幣____億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最低(高)標廠商優先比減(加)後總額：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三、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應請以“零”或“○”或“X”填滿。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機車停車格工程

單價分析表

工程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機車停車格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機車停棚A、C、W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一)	A區125*12格油漆編號	組	1500			
	油漆編號	組	103			
	黑漆塗銷編號	組	73			
	熱拌機車停車格	格	73			
	C區95*7格油漆編號	組	665			
	W區30*13格油漆車格	格	390			
	W區30*13格油漆編號	組	390			
	場地清潔費	次	1			
	小計					
	税金					
	(一)~(四)合計					

備註:廠商投標前請務必至現場實際勘查，聯絡人請洽本校總務處管繕組劉組長；校內分機:264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機車停車格工程」，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本採購標案名稱：機車停車格工程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採購標的為：工程。
- 二、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工程、財物、勞務：逾十萬元以上未達一佰萬元)。
- 三、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四、補助機關及地址：無。
-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電話：(06)2674567 分機 268。
- 六、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七、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八、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 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合約生效日止。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五、領取標單：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止，向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須知、工程標單及相關文件或從本校招標公告網頁下載招標文件之電子檔。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 F 棟開放式空間。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3 人
- 十九、本採購開標採：公開開標，分段開標。
- 二十、押標金金額：
 - (1) 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限用銀行或各行庫保證之劃線保付支票並指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或現金(請投標廠商先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不得將現金直接放入標封內)。
 - (2) 押標金(含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應附在標封內。
 - (3) 未得標者，押標金當日起無息發還。
-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自合約日起至工程全部完成驗收。

二十三、保固保證金：俟工程全部完成且驗收完畢後將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如保固期內通知承包商處理，而不依限修妥時，本校得動用該保固金僱工代修，有餘發還，不足仍由承包商負擔，保固期間為一年。

二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五、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六、決標原則：進入底價且為最低標者。

二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凡經核准登記具有合格之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交通標示工程業或交通標誌器材批發、零售業等相關之公司行號。

應檢附證明文件：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營業稅納稅證明（限當期或前一期）文件影本。

三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符合國際標準之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三、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如招標文件清單。

三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6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護理大樓(J 棟)2 樓主任秘書室。

三十八、招標機關辦理招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三十九、工程期限：本工程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前完工，逾期之罰款每日按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

四十、付款辦法：本工程於完工且驗收完成後一次付款。

四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二、遵守法規：承包人在工程進行期間，對相關法規及條例等，均須確實遵守。

四十三、責任歸屬：本工程在工程進行前須依規定確實做好安全措施並投保有關保險，於工地四周設置日夜通用危險警告標誌。特別注意工人之品格，若發生問題，其責任歸屬由承包商負責。另施工期間倘有本校學生、員工或其他善意之第三者，因承包廠商安全措施設置欠缺或廠商工地負責人未盡其應盡維護工地安全職責，以致有損傷時，承包商應負一切民、刑事賠償責任，本校概不予任何補助或其他支付等。

四十四、本工程施工範圍內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應在正式驗收前三天內由廠商負責清理完畢，如未清理本校有權僱工清除，一切費用由承包商負責，且不得要求本校任何補助。

四十五、本工程施工中或搬運建材時，倘有損及本校公物或校內原有建物設施時

(含道路、水溝)承包商應於正式驗收前負責修復，如無處理，本校有權僱工修復，一切費用由承包商負責，且不得要求本校任何補助。

四十六、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解釋辦理之。

四十七、如因承辦廠商設置欠缺或施工不當而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致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校方對承包該工程之廠商有求償權，俾維法制並杜絕紛爭。

四十八、承包商應承認事項：

- (一) 承包商承包本工程，若中途停工或發生上述條文之情事，本校即可沒收全部保證金，以彌補本校之損失並有權另請廠商進行此工程之進度，承包商及連帶負責保證廠商不得異議及抗辯訴訟。
- (二) 承包商所有至本校參與工作人員之意外險，須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與本校無關。
- (三) 本工程之承包商不得轉讓予任何人或廠商，否則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四十九、承包商配合事項：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及「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及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廠商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本公司已確實閱覽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告知事項辦理：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 號

資 格 規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機車停車格工程

本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投標文件及規格：

- | | |
|---|---|
|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 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 |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配置圖 |
| ☒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 個資聲明書 |
| ☒ 押標金（支票或繳款收據） | |
|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
| ☒ 規格相關文件（廠商務必提供規格型錄，以利校方審查） | |
| ☒ 投標須知 | |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 號	
-----	--

價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機車停車格工程

本封內請裝入：

☐ 標單

☐ 單價分析表

☐ 列印之標單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

※請注意：

1.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總計： 1346
1255 有效

W0001
W0002
W0003
W0004
W0005
W0006
W0007
W0008
W0009
W0010
W0011
W0012
W0013
W0014
W0015
W0016
W0017
W0018
W0019
W0020
W0021
W0022
W0023
W0024
W0025
W0026
W0027
W0028
W0029
W0030
W0031
W0032
W0033
W0034

W0035	W0058
W0036	W0059
W0037	W0060
W0038	W0061
W0039	W0062
W0040	W0063
W0041	W0064
W0042	W0065
W0043	W0066
W0044	W0067
W0045	W0068
W0046	W0069
W0047	W0070
W0048	W0071
W0049	W0072
W0050	W0073
W0051	W0074
W0052	W0075
W0053	W0076
W0054	W0077
W0055	W0078
W0056	W0079
W0057	W0080

W0081	W0104
W0082	W0105
W0083	W0106
W0084	W0107
W0085	W0108
W0086	W0109
W0087	W0110
W0088	W0111
W0089	W0112
W0090	W0113
W0091	W0114
W0092	W0115
W0093	W0116
W0094	W0117
W0095	W0118
W0096	W0119
W0097	W0120
W0098	W0121
W0099	W0122
W0100	W0123
W0101	W0124
W0102	W0125
W0103	W0126

W0127	E0150
W0128	E0151
W0129	E0152
W0130	E0153
W0131	E0154
W0132	E0155
W0133	E0156
W0134	E0157
W0135	E0158
W0136	E0159
W0137	E0160
W0138	E0161
W0139	E0162
W0140	E0163
W0141	E0164
W0142	E0165
W0143	E0166
W0144	E0167
W0145	E0168
W0146	E0169
W0147	E0170
W0148	E0171
W0149	E0172

W0172
W0173
W0174
W0175
W0176
W0177
W0178
W0179
W0180
W0181
W0182
W0183
W0184
W0185
W0186
W0187
W0188
W0189
W0190
W0191
W0192
W0193
W0194

	W0224
	W0225
	W0226
	W0227
	W0228
	W0229
	W0230
	W0231
	W0232
	W0233
W0195	W0234
W0196	W0235
W0197	W0236
W0198	W0237
W0199	W0238
W0200	W0239
W0201	W0240
W0202	W0241
W0203	W0242
W0204	W0243
W0205	W0244
W0206	W0245
W0207	W0246
W0208	W0247
W0209	W0248
W0210	W0249
W0211	W0250
W0212	W0251
W0213	W0252
W0214	W0253
W0215	W0254
W0216	W0255
W0217	W0256
W0218	W0257
W0219	W0258
W0220	W0259
W0221	W0260
W0222	W0261
W0223	W0262

W0263
W0264
W0265
W0266
W0267
W0268
W0269
W0270
W0271
W0272
W0273
W0274
W0275
W0276
W0277
W0278
W0279
W0280
W0281
W0282
W0283
W0284
W0285
W0286
W0287
W0288
W0289
W0290
W0291
W0292
W0293
W0294
W0295
W0296
W0297
W0298
W0299
W0300
W0301

W0302	W0332
W0303	W0333
W0304	W0334
W0305	W0335
W0306	W0336
W0307	W0337
W0308	W0338
W0309	W0339
W0310	W0340
W0311	W0341
W0312	W0342
W0313	W0343
W0314	W0344
W0315	W0345
W0316	W0346
W0317	W0347
W0318	W0348
W0319	W0349
W0320	W0350
W0321	W0351
W0322	W0352
W0323	W0353
W0324	W0354
W0325	W0355
W0326	W0356
W0327	W0357
W0328	W0358
W0329	W0359
W0330	W0360
W0331	W0361

W0362
W0363
W0364
W0365
W0366
W0367
W0368
W0369
W0370
W0371
W0372
W0373
W0374
W0375
W0376
W0377
W0378
W0379
W0380
W0381
W0382
W0383
W0384
W0385
W0386
W0387
W0388
W0389
W0390

W0391	W0421
W0392	W0422
W0393	W0423
W0394	W0424
W0395	W0425
W0396	W0426
W0397	W0427
W0398	W0428
W0399	W0429
W0400	W0430
W0401	W0431
W0402	W0432
W0403	W0433
W0404	W0434
W0405	W0435
W0406	W0436
W0407	W0437
W0408	W0438
W0409	W0439
W0410	W0440
W0411	W0441
W0412	W0442
W0413	W0443
W0414	W0444

W0445
W0446
W0447
W0448
W0449
W0450
W0451
W0452
W0453
W0454
W0455
W0456
W0457
W0458
W0459
W0460
W0461
W0462
W0463
W0464
W0465
W0466
W0467
W0468

W0469	W0493
W0470	W0494
W0471	W0495
W0472	W0496
W0473	W0497
W0474	W0498
W0475	W0499
W0476	W0500
W0477	W0501
W0478	W0502
W0479	W0503
W0480	W0504
W0481	W0505
W0482	W0506
W0483	W0507
W0484	W0508
W0485	W0509
W0486	W0510
W0487	W0511

W0512
W0513
W0514
W0515
W0516
W0517
W0518
W0519
W0520
W0521
W0522
W0523
W0524
W0525
W0526
W0527
W0528
W0529
W0530

W0531
W0532
W0533
W0534
W0535
W0536
W0537
W0538
W0539
W0540
W0541
W0542
W0543
W0544
W0545
W0546
W0547
W0548
W054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工程合約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則訂定本工程合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機車停車格工程

第二條 工程地點：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本校內）。

第三條 工程總價：全部工程總價計新臺幣【 】元整。

第四條 付款辦法：本工程於完工且驗收完成後一次付款。

第五條 工程期限：本工程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完工。

第六條 天災人禍等因素：本合約所稱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係指下列經甲方核定之事故：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施工者。
- 二、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或事故，致交通連續中斷者。
- 三、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 四、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 五、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 六、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七、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第七條 工程延期：

- 一、本工程施工期間，如有下列事故，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其事故消失後七日內，向甲方申請核實展延，逾期不予受理：
1. 發生第六條所列之各項事故。
 2.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3.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數量增加，足以影響本採購案工期之要徑者。
 4. 因歸責於甲方原因而延誤施工者。
 5. 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核准者。

二、前項事故之發生，使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當其停工原因消滅後乙方應即復工，而其停(復)工，乙方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三、甲方對第一項之展延工期，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得依據乙方報經甲方核備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第八條 工程圖說：本工程係為責任施工，所有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本合約有關附件等，乙方應完全明瞭確實施工，又凡工程習慣上不給價之附帶工程圖說內未經載明者，乙方亦須照做不得推諉。

第九條 材料工具：

一、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施工機具、工作場地設備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二、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本合約中所規定之規範，進入現場後乙方應負責妥為保管，非經甲方之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三、由甲方供給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配合進度進場。如進場日期有變更時，甲方應在預定進場時間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如甲方供給的材料、機具設備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致乙方必須全面停工或部分停工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

四、第一項工作場地設備，係指乙方為本工程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本工程材料加工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乙方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必要的條件。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等，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整修配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妥當放置，否則以工程逾期論。

六、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浪費或機具設備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修配復原，乙方應以同種類之同等品返還，或依下列規定折合現金賠償：

1. 外購設備(包括器材)照 CIF(貨價包括保險和運費)購入美金單價加百分之三，按設備淨值以賠償時臺灣銀行賣出匯率折算。

2. 內購設備(包括器材)照市價加百分之三按設備淨值計算。

七、屬遺失或被竊者除照前項規定補償外，並加計賠償金額百分之二。

第十條 材料供應：本合約簽定後不論市面工料如何增漲，乙方不得要求加價。

第十一條 施工管理：

一、工地管理：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並提出工地負責人委任書，將其姓名、學經歷資料等，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如甲方認為該乙方工地負責人不能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2.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之施工機具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各項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3. 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之，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4. 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定期招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5. 乙方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鐵件、管線、間隔器等)。
6.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應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以提供現場工程人員於施工時之參考依據。

二、工作安全與衛生：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建築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約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籬，鷹架外部分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本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應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立即向甲方監造(工)人員報告，如事故發生時，甲方監造(工)人員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三、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損壞或砂石、積廢土、或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延誤不予修復及清理，致發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

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四、配合施工：與本合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經甲方委託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乙方應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而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者，乙方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召集雙方協商解決，經雙方三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除逕行裁決外，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發還。

五、工程保管：

1. 在本工程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如屬經甲方估驗計價者，乙方並應賠償，其部分經驗收付款，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
2. 在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甲乙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設施設備，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檢驗者，乙方應按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工程驗收：工程全部完竣，經甲方工程人員初驗後，若有缺失即針對相關缺失通知乙方進行改進，待改進後再由甲方派員複驗，複驗合格後方作正式驗收。

一、本工程在初驗或驗收時，甲方發現其工程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內作下列的處理(以下簡稱改正)並報請甲方複驗。經複驗仍未改正者，應自限定期限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以逾期論處，按日計算逾期罰款，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複驗以一次為限，但複驗改善期限，未逾總工期者，其複驗不受一次限制。

二、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

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除自價金中扣抵外，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第十四條 逾期損失：逾期之罰款每日按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不到一日，以一日計。其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仍向乙方或其保證人追索。

第十五條 保固期限：本工程自全部竣工至正式驗收合格取得證明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在保固期限內，倘因工程發生損壞時，經查明係由工作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按照甲方指定期限內應由乙方照圖樣負責無價修復。

第十六條 保證責任：保證人對於乙方所負合約之一切責任，暨因解除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倘乙方自該合約成立後對予本合約工程延不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或工作不合文件說明、或不聽甲方指示施行，致甲方將該合約註銷另行派人繼續完工所有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及其他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務，盡歸保證人連帶負全部履行並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合約中止：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之必要時，得隨解除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乙方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除其已做之工程及專用於本工程之到場合格材料，由甲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核實給價，乙方不得作其他任何要求。

第十八條 解除合約：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同意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乙方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到場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甲方無論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份工程由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應俟工程完工正式驗收後再行結算。倘有短欠工程款，或甲方因所受一切損失，應由乙方及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 一、乙方借用他廠證照承包，或將自證照借與他廠承包其他工程，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逾期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未照進度表施工，施工遲緩，作輟無常、雖達五分之三契約工作天而其成果仍未達工程進度

表所列進度時、或工人料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或財務危機時。

三、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如因設置欠缺或施工不良損及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上損害及民事之責任時，應由承包廠商承擔一切，致使須依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本校對承辦本工程之廠商有求償權。

第二十條 意外險：乙方在本校校區進行施工前有關從事工作人員必須投保新臺幣伍佰萬元整，費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均由乙方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人

甲 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 長：曾 信 超
地 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乙 方（承包商）：
經理或負責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領回證明單

本公司【
標貴校【機車停車格工程】乙案，
已退回押標金。

特此證明

領取人姓名：
公司名稱(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_____ (投標廠商全銜) 參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機關全銜) 機車停車格工程 (標案名稱) 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

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